



書面質詢

關於主要官員的利益衝突及道德守則的法律的重要性

澳門特區成立至今，無論是廉政公署還是審計署，均有定期就涉及廣大市民利益的重大事項發佈調查報告。

在上述報告中，大部分都未有提及監督實體在監督公共部門方面一再出現的嚴重缺失，即使所有的工作人員，包括**領導及主管**，都需要接受“年度工作表現評核”亦然。須指出，根據第 24/2010 號行政法規《主要官員通則》、第 112/2010 號行政命令《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及第 87/89/M 號法令《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監督實體必須嚴格遵守**主要官員通則及守則**。

須強調的是，很多“醜聞”的發生，是因為沒有規範，以及缺乏監察的機制和一套針對利益衝突的專門紀律制度。澳門是一個很小的地方，幾乎所有人都是互相認識的，因此，這些“利益衝突”每天都會在公共部門出現，並牽涉到主要官員，尤其是在面對實際衝突、表面衝突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的情況。

這種“利益衝突”導致市民對政府施政的不信任，而澳門的清廉指數低亦是意料中事。

為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1. 考慮到一些國際組織，如聯合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反腐敗國家集團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以及國際審計法院組織和同類機構針對“利益衝突”議題的指引、意見和建議，政府何時會制定一個專門的法律制度，涵蓋不得兼任、主要官員在面對利益衝突時的迴避，以及一個道德守則，並將其基本規定延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至公共資本企業？

2. 會否將透過選舉產生並以專職制度擔任職務的公共職位據任人納入上述的規範中，且不設例外情況，以及規定必須公開政府成員及其他官員的履歷，並加到網頁中，當中不單提及所出任的公共職務，亦會指出過去曾在私人領域擔任的職位或從事的活動？
3. 對於那些包含有公共及私人領域成員的委員會，政府會否專門就監察這些委員會的組成作出規範（例如：評稅委員會及複評委員會），包括各公共資本企業的社會機構、公共及私人利益的私人基金會（例如：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以及公立大學機構，以確定不存在利益衝突及明顯屬職務不得兼任的情況，從而確保這些機構的正當運作，維護公眾利益及公帑的合理使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2年6月16日